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93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CHERRET LEAKEY NDIWA(查力基)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慶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因抗告人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200元，經裁定命其限期補正後，仍逾期未補正，於民國113年10月91日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。但查抗告人已於113年10月2日如數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有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5頁），抗告人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係有理由，爰由本院自為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許弘杰